

※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，如有下列變動事項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報請本府核准：

一、設立代表人（設立人）之變更：

- （一）變更申請書。
- （二）新增共同設立人學經歷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原立案證書。
- （四）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。
- （五）補習班變更設立代表人（設立人）切結書、會議紀錄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之公證書。
- （六）新任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。

二、共同設立人之變更及增減：

- （一）變更申請書。
- （二）新任設立人學經歷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
- （三）原立案證書。
- （四）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。
- （五）補習班變更共同設立人切結書、會議紀錄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全體設立同意之公證書。

三、班主任之變更：

- （一）變更申請書。
- （二）新聘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。

四、班址之遷移：

- （一）變更申請書。
- （二）新班舍位置略圖。
- （三）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，如係租賃，租期須在二年以上，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。
- （四）新班舍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執照、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（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）。
- （五）財產目錄。

五、班級及科目之增減：

- （一）變更申請書。
- （二）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。
- （三）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，如係租賃，租期須在二年以上，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。
- （四）新增班舍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執照。
- （五）教師履歷冊。
- （六）教學科目、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。
- （七）基金存款證明文件。

六、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：

- （一）變更申請書。
- （二）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設立人為之，第五款及第六款由設立人或班主任為之。

# 金門縣私立

# 短期補習班變更申請書

原 奉 准 內 容	班 名						核准年月日			
	班 址							電話		
	設 立 人 (代表人)	性別	出生	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年月日	詳細 地址			
	班 主 任	性別	到職 日期	年月日	離職 日期	年月日	離職 原因			
	科 別									
	班 級 數									
	每 班 人 數									
	招 生 對 象									
	修 業 期 限									
	每 週 教 學 時 數									
變 更 後 內 容	班 名									
	班 址							電話		
	設 立 人 (代表人)	性別	出生	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年月日	詳細 地址			
	班 主 任	性別	到職 日期	年月日	住址					
	科 別									
	班 級 數									
	每 班 人 數									
	招 生 對 象									
	修 業 期 限									
	每 週 教 學 時 數									
本案變更理由：										
<p>上陳</p> <p>金門縣政府</p> <p>設立人 簽章</p> <p>班主任 簽章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
# 切 結 書

本補習班籌設與設班基金，(如本案所附存款證明書)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不得動支。動支後一個月內一定補足存款基金額，否則志願接受撤銷立案之處分，並放棄一切抗辯權，無異議，特立切結。

此 致

金 門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  
設 立 人： (簽名蓋章)  
住 址：  
身份證號碼：  
班 主 任： (簽名蓋章)  
住 址：  
身份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設立及變更改用)

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 班舍位置略圖

班址	班 舍 位 置 略 圖

(設立及變更改用)

## 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 科 班 週課表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08:00							
08:50							
09:00							
09:50							
10:00							
10:50							
11:00							
11:50							
12:00							
12:50							
13:00							
13:50							
14:00							
14:50							
15:00							
15:50							
16:00							
16:50							
17:00							
17:50							
18:00							
18:50							
19:00							
19:50							
20:00							
20:50							
21:00							
21:50							

(設立及變更改用)

金門縣		短期補習班		教職員履歷冊		年	月	填
姓名								
姓別								
出生 年月日								
籍貫								
身份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學經歷								
職務								
擔任學科								
授課時數								
每週教學 總時數								
月薪								
專任或 兼任								
到職 年月日								
檢 定 合 格 情 形	種類							
	部科							
	科別							
	年月日							
住  址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應造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一式二份。
- 二、本表應將班主任及教職員等人全部填入。
- 三、「職務」欄應詳填班主任、教職員兼XX主任或XX組或X年X班導師。
- 四、「擔任學科及時數」欄應註明教學科目及時數，如高中X年甲班XX科XX小時。
- 五、檢定合格情形「種類」欄填註無試驗教師登記或議題檢定，「部別」欄填註高級或初級。  
(設立及變更改)

金門縣		短期補習班						班 科教學進度表				
課程名稱	每週教學時數 (每班) 小時	週別	第一週	第二週	第三週	第四週	第五週	第六週	第七週	第八週	第九週	第十週
預定進度												
教師姓名	或教科書名稱	教材										
簽章	出版書局	大綱										
		備註										

(設立及變更改用)

金門縣 短期補習班 財產目錄表

分 類											
名 稱											
單 位											
數 量											
總 價											
購 入 年 月 日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分類欄按：建築、土地、車輛、教材、教具、儀器、辦公設備、教室設備、實習設備、圖書、文具、醫護設備、衛生設備、消防安全設備、有價證券、其它等循序填列。
- 二、本班所有財產悉列本清冊，不得遺漏，以便本府查核。
- 三、本清冊如不敷應用，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。
- 四、班舍及土地等如係租賃，在購入年月日欄註明「租賃」，並檢附租賃合約書，免列總價，但須列面積若干平方公尺，以便本府查核。
- 五、學生課桌椅應在備考欄註明：單人用、雙人用、四人用、五人用等各若干張。  
(設立及變更改用)